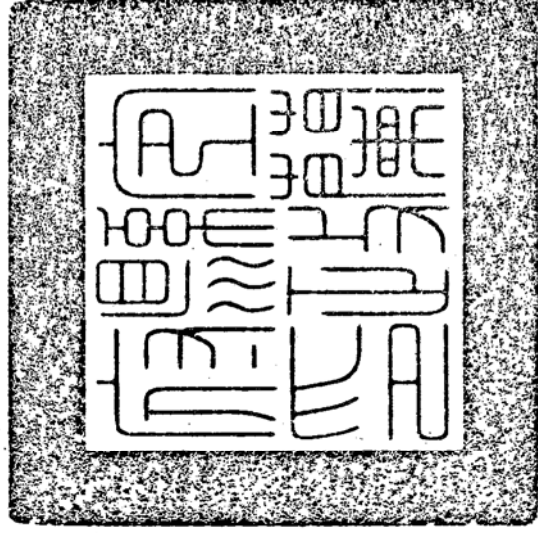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3391B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保育與維護海洋生態環境與漁業資源，爰特劃定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
- 二、保育區範圍(座標如附表)：
 - (一)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A)至東澳灣尾處峽角(B)點及A、B點往北延伸約二百公尺之C、D兩點所圍海域。
 - (二)核心區：連接E、F兩點之直線以西至粉鳥林漁港東堤及愛情鎖海灘(秘境)水域(約二點四公頃)。
 - (三)永續利用區：不包括核心區之A、B、C、D範圍內水域(約十五點一公頃)。
- 三、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由當地里民、漁會成員及陸上、海上巡守隊辦理保育區巡護、環境清潔及配合本府辦理其他有關漁業資源保育之事項。
- 四、限制事項：
 - (一)核心區係完全禁漁區，除為試驗研究目的及作為漁業資源復育用途，並經本府許可外，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
 - (二)永續利用區範圍內除為試驗研究目的或其他必要事項，並經本府核准者外，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永續利用區內之採捕海膽行為，應遵循下列規定：

1、為養護當地海膽資源，本府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限制每年許可採捕人數及每人許可採捕量。

2、採捕資格順序：

(1)第一順位：設籍本縣東澳里之里民。

(2)第二順位：蘇澳區漁會之會員。

(3)第三順位：本縣縣民。

3、申請採捕海膽者須於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至蘇澳區漁會申請，並由該漁會初審後，於五月三十一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造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許可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當年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採捕。

4、採捕人員採捕時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及許可文件，不得規避巡護人員查驗身分，並確實申報採捕量。

5、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禁止採捕，以試驗研究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6、其他經本府限制事項。

7、違反上述規定者，除立即廢止捕撈許可外，隔年不得提出申請。

(四)在保育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區等人工設施，需經本府同意後，始可為之。

(五)本府公告所轄沿海漁業作業管制相關規定，於本保育區範圍內，仍應依本保育區規定辦理。

五、基於學術試驗研究、資源調查及科學研究等目的，有在本保育區內採捕水產動植物之必要者，應於採集前十日檢具計畫書，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資料，報請本府且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且每批次採集須填寫登記表。

六、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第四點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區域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永續利用區 (不含核心區之 A、B、C、D 範圍內水域， 約 15.1 公頃)	A	粉鳥林漁港西邊消波塊	N 24°29.91'、E 121°50.52'
	B	東澳灣尾處峽角	N 24°29.66、E 121°51.05'
	C	A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N 24°30.01'、E 121°50.52'
	D	B 點向北延伸約 200 公尺	N 24°29.76'、E 121°51.05'
核心區 (約 2.4 公頃)	E	愛情鎖海灘(秘境)西北方外 側礁石	N 24°29.91'、E 121°50.67'
	F	愛情鎖海灘(秘境)東方外 側礁石	N 24°29.82'、E 121°50.74'

